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陕人社发〔2019〕28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待遇确定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居民等各方面的责任。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中央确定，按照中央要求，我省在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根据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提高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对长期缴费、超过最低缴费年限的，应适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各市（区）原则上对累计缴费超过15年的，每多缴一年，



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不低于 2 元，形成长缴多得的激励导向。市（区）提高基础养老金和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负担。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

（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基础养老金调整方案和统一部署，统筹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方案，报请省委、省政府确定。各市（区）基础养老金的调整，应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按规定确定。

（三）建立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和缴费补贴调整机制。优化缴费激励机制，调整个人缴费档次，将我省已确定的供参保居民自主选择的 12 个缴费档次调整为 10 个，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1. 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设为每年缴费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和 3000 元 10 个档次，鼓励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



费。各市（区）可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适时调整提升最低缴费档次。

2. 调整缴费补贴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缴费 200 元补贴 30 元，缴费 300 元补贴 45 元，缴费 400 元补贴 60 元，缴费 500 元补贴 75 元，缴费 600 元补贴 80 元，缴费 800 元补贴 90 元，缴费 1000 元补贴 100 元，缴费 1500 元补贴 150 元，缴费 2000 元补贴 200 元，缴费 3000 元补贴 300 元。缴费补贴由省和市县各承担 50%。

3. 困难群体缴费档次及补贴办法。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60 号）精神，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困难群体，以及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暂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的缴费补贴政策，原政府代缴费标准不变。

（四）实现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集中归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853 号）要求和规定，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增加个人账户养老金积累，逐步提高养老待遇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

(二) 完善机制建设。各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尽快建立和完善适合本地区情况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并不断加以完善。相关标准和政策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三) 加强政策宣传。要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人，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的预期。

本实施意见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我省已有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6月21日